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5 年 5 月 19 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施行後檢討

理事會核准徵求資訊函之發布，並訂定徵求資訊之期間為 120 天。

##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理事會討論於撰擬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時所辨認之延伸議題。

理事會決議該準則將：

1. 不納入最低利率之規定。
2. 規定個體按時間區間揭露有關其預期於何時回收管制資產及履行管制負債之量化資訊。個體須就下列管制協議細分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量化資訊：
  - (1) 提供或收取管制利率；與
  - (2) 未提供或收取管制利率。
3. 規定個體使用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時點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且該等假設於各期間係一致），提供前款所述量化資訊。
4. 闡明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市場變數之假設：
  - (1) 應與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價一致；且
  - (2) 不應考量市場變數之可能未來變動之影響。
5. 納入期中財務報表之過渡規定。
6. 不規定個體揭露其是否對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收取管制報酬。

## 相關議題：無形資產

### 計畫目的

理事會決議本計畫之目的係：

1. 改善個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提供無形項目相關資訊之有用性；及
2. 更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特別是使該準則更能適用於較新類型之無形項目及該等項目之新使用方式。

### 計畫方向－廣泛主題群組之優先排序

理事會決議：

1. 藉由同步探討下列兩個初始方向以開始本計畫之工作，分別為：

- (1) 評估使用者對財務報表中已認列及未認列之無形資產，以及其相關支出之資訊之需求；及
  - (2) 藉由開始使用與較新類型之無形資產及該等資產之新使用方式有關之應用議題作為測試案例，考量是否更新無形資產之定義、相關指引及認列條件之某些層面；再接著考量任何潛在修正對更廣泛無形資產之影響。
2. 當對前述 1.所列之主題群組之工作有足夠進展時，即開始：
- (1) 以持有資產之預定用途或目的為基礎探討為投資而持有之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並使用測試案例（可能包含某些碳信用額及加密貨幣）；
  - (2) 探討 IAS38 中之認列條件之更廣泛層面；並
  - (3) 研擬與已認列及未認列之無形資產（及其相關支出）有關之揭露規定之改善；及
3. 當對前述 2.之(2)至(3)所列之主題群組之工作有足夠進展時，即考量是否探討與改善下列事項有關之主題：
- (1) 有關自外部取得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資訊之可比性；及
  - (2) 有關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之資訊之有用性。

理事會亦決議：

1. 於其他主題群組之工作中探討改善無形資產之衡量，而非將其作為一單獨主題；
2. 當對其他主題群組之工作有足夠進展時，即考量是否探討於財務報表中報導更廣泛範圍之無形項目；及
3. 不探討：
  - (1)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已涵蓋之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或
  - (2) 無形項目之標示之一致性。

#### **相關議題：企業合併—揭露、商譽與減損**

理事會決議保留所提議之揭露目的，以作為其於未來會議中再研議所提議對績效及預期綜效之揭露規定之依據。

針對與所取得業務之貢獻有關之提議，理事會決議：

1. 撤銷明定編製合併後個體資訊之基礎係一會計政策之提議；
2. 新增個體應揭露其編製合併後個體資訊之基礎之規定；
3. 保留說明對合併後個體資訊之規定之目的之提議；及
4. 保留下列提議：對如何就所取得業務之貢獻編製合併後個體之資訊，不提供應用指引。

對於與所取得業務之貢獻有關之提議，理事會亦決議保留明定損益金額即為營業損益金額（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所定義）之提議。

理事會亦決議保留下列提議：

1. 以規定揭露企業合併之策略性理由取代規定揭露企業合併之主要理由；及
2. 以下列方式改善個體所揭露有關在企業合併中所承擔之退休金及融資負債之資訊之品質：
  - (1) 刪除 IFRS3 第 B64 段(i)中「主要」之文字；並
  - (2) 於 IFRS3 之釋例第 IE72 段中，新增退休金及融資負債作為所承擔負債之類別；及
3. 刪除 IFRS3 中與所取得應收款（第 B64 段(h)）、後續遞延所得稅之調整（第 B67 段(d)(iii)）及後續重大利益或損失（第 B67 段(e)）有關之揭露規定。

#### **相關議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理事會決議其將評估改善下列事項之可能方式：

1. 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資訊之細分；
2. 財務報表中有關非現金交易之資訊之報導；
3. 所溝通有關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明定之現金流量衡量之資訊之透明度；
4. 將現金流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之規定之一致適用；及
5. 「約當現金」定義之一致適用。

理事會決議其將不會：

1. 以重新定義營業、投資及籌資種類為目標；
2. 以使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分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所訂定損益表中相關收益及費損之分類一致為目標；
3. 定義「成長性資本支出及維持性資本支出」；
4. 定義「自由現金流量」或「淨負債」之衡量；
5. 擴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
6. 就部門別現金流量資訊訂定新規定；
7. 就現金流量互抵訂定特定規定；
8. 訂定現金流量表之替代方案；或
9.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個體使用直接法或間接法列報營業活動之規定。

理事會決議其將藉由下列作法處理金融機構之現金流量表：

1. 於決定任何變動可能如何適用於對金融機構之規定前，先考量對現金流量表之整體改善；
2. 考量對金融機構提供表達現金流量表之某些或全部規定之豁免；及
3. 針對金融機構考量可能強化其現金流量資訊之有用性之任何表達或補充揭露規定。

### **相關議題：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 **計畫方向**

理事會決議不將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納入其對高度通貨膨脹之可能計畫之更廣泛考量中。

#### **所提議之換算方法及編製比較資訊**

理事會決議規定個體於下列情況應使用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須換算之金額（包括比較金額）：

1. 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係屬一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且其以一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列報其財務報表；及
2. 該個體之表達貨幣係屬一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且其換算一具有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功能性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理事會亦決議若前述 2. 之個體亦具有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以下簡稱 IAS29），則對此等個體引入一例外規定：此等個體將藉由採用與其依 IAS29 之規定對其他相對應數字所採用之相同一般物價指數變動，重編該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資訊。

#### **揭露及其他層面**

理事會決議規定：

1. 適用所提議換算方法之個體應揭露：
  - (1) 其財務報表中之所有金額或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已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之事實；及
  - (2) 其表達貨幣已不再屬一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事實（如適用時）。
2. 個體應揭露適用所提議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3. 適用對換算其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資訊之例外規定之個體應標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彙總性財務資訊，以顯示個體係藉由採用與其對其他相對應數字所採用之相同一般物價指數變動編製該資訊；及
4. 表達貨幣已不再是高度通貨膨脹之個體應對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後產生之金額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39 段之規定。